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家上字第7號

上訴人 孫億隆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
戴敬哲律師
高鈺婷律師
吳任偉律師
朱怡瑄律師
上訴人 孫億興
訴訟代理人 蔡鴻杰律師
吳幸怡律師
李亭萱律師
視同上訴人 孫珮珊（即孫偉國之承受訴訟人）
孫鳳君（即孫偉國之承受訴訟人）
孫富鈺（即孫偉國之承受訴訟人）
孫雅慧（即孫偉國之承受訴訟人）
孫婉玲（即孫偉國之承受訴訟人）

兼上五人

訴訟代理人 孫黃綉縑（即孫偉國之承受訴訟人）
視同上訴人 孫黃綉縑（即孫偉國之承受訴訟人）
被上訴人 孫菁櫻（孫吳水蓮承受訴訟人）
孫綿藝（孫億裕承受訴訟人）
孫銘志（孫億裕承受訴訟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琳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準備程序終結，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林雅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本件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林宛玲